

试论自杀案件的刑事责任问题

黄留群

自杀，是故意用某种手段终结自己生命的行为。它是一种社会现象，在现实生活中时有发生。我国法律对自杀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对自杀未遂者本人也不予刑事处罚。但是，由于自杀案件的产生原因多种多样、错综复杂，有的是由于受到不法侵害，不堪忍受而被迫自杀；有的是受人威逼，在断绝生路的情况下不得不自杀；有的则是受人欺骗，被引向自杀道路；还有的是由于本人心胸过于窄狭，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现实生活中的矛盾而轻生自杀的，等等。这些自杀现象，有的有他杀因素，有的无他杀因素；有的与犯罪有关，有的则与犯罪无关。在司法实践中，对一些造成他人自杀的行为人是否应对自杀后果负刑事责任，应负什么样的刑事责任，往往争议很大。为了分清罪与非罪的界线，正确处理自杀案件，有必要对自杀案件的刑事责任问题从理论上进行研究和探讨。现就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接触到的一些案例，谈一谈自己的意见。

一、与犯罪无关的自杀，不存在刑事责任问题

这类自杀中，有的没有导致自杀的特定牵连人，有的虽有引起自杀的行为人，但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致人自杀的罪过，客观上也没有实施刑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自杀的后果不是其行为的合乎规律的必然结果。就是说，行为人的行为和自杀者的自杀

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也就不存在刑事责任问题。但这类自杀在群众中间往往也有些议论，过去在司法实践中也有对引起自杀的行为人不当定罪而定罪的，所以有必要加以论述。这类自杀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没有特定牵连人的自杀。这种自杀和任何人没有关系，完全是自杀者本人意志软弱，对挫折的耐受力差，不能正确对待现实的结果。如有的人或因身患重病久治不愈不愿忍受痛苦，或因经济困难家破人亡失去生活信心，或因升学、就业、恋爱不能如愿而想不通等等，因而产生了悲观厌世思想自杀身死。这样的自杀没有导致自杀的特定牵连人，无从追究其它人的责任，当然也就不存在刑事责任问题。

2. 正当行为而意外发生的自杀。这种自杀看起来某人的行为和他人的自杀之间有客观联系，但因为这种行为属于履行某种权利和义务的正当行为。所以它们之间的联系就不是危害行为同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他人的自杀对行为人来说完全是不能预料的意外事件。既然某人的行为属正当行为，就无从指责，不能让这个人负刑事责任。如女青年王某，一天下午在其住室和男朋友发生两性关系，被其父撞见，受到批评教育。王某自感没脸见人，于当晚羞愧自杀。这里其父的批评属正当行为，王某自杀的原因完全是由于自己不能正确对待批评的结果，对王某

的父亲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3. 错误行为引起的自杀。即某人实施了错误行为，但其行为本身还没达到违法犯罪的程度，由于死者心胸狭小而引起自杀后果。对于这种自杀，往往有一定的舆论。某些群众或出于对死者的怜悯，或基于对错误行为的不平，从感情上倾向死者一方。当然，行为人本身有一定错误，可以根据情况对其批评教育，或者从道德上进行谴责，甚至给予行政处分，但不能追究刑事责任。因为行为人对自杀后果的发生既无故意，又无过失，也不能预见，缺乏担负刑事责任的基础。例如，农村妇女李某，一天下午从同村农民宋某的责任田边路过，和宋相遇。宋某怀疑李某竹篮里的西红柿是偷自己田里的，便上前盘问，引起争吵。宋说了一些难听的话，李上前撕拉宋某，后被人劝开。李某哭着跑回村里，关上房门自缢身死。这里李某的自杀虽然是由于和宋某争吵对骂引起的，但主要是她自己心胸狭窄自寻短见，自杀的后果应由她自己负责，宋某则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4. 轻微违法行为导致的自杀。依照法律规定，违法行为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才构成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轻微违法行为导致的自杀一般来说也不应负刑事责任，因为轻微违法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导致自杀，二者之间不存在内在的、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要求行为人对死亡结果负责，没有法律根据。但是对自杀后果，可以在对行为人进行组织、行政处理时加以考虑。例如农民王某因其弟和弟媳陈某在修房时发生口角，当他听到陈某骂其弟是“小杂种”时，便上前向陈头上打了几巴掌，又将陈按倒在地，用塑料鞋朝陈臀部连打数十下，后被群众拉开。陈进屋把门关上继续叫骂，王某用脚将门踢开，准备再打陈，被劝阻。数小时后，陈某服敌敌畏自杀（经在场群众证明，陈某被打后无伤痕）。这

里王某对陈某的殴打，属轻微的违法行为，构不成伤害罪，不负刑事责任。

除上述几种情况外，还有一种相约自杀问题。真正的相约自杀，即双方自愿、决意、议约同死，则和单个人的自杀一样，与犯罪无关，也不存在刑事责任问题。

二、某些犯罪行为引起被害人的自杀，应把自杀后果作为从重处罚情节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分则一些罪的条款中关于“致人死亡”、“引起被害人死亡”的规定，在很多情况下是指由于某人对他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而造成被害人自杀的。如因强奸、非法拘禁、虐待、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致被害人自杀的，按照法律规定，行为人对此要负法律责任。这里所说的法律责任，是指承担有关罪加重结果的责任，而不是改变罪名，承担故意杀人的责任。因为行为人没有直接动手杀人，也不是故意致人于死、逼人自杀，同故意杀人有原则区别。从因果关系方面分析，这种自杀案件的犯罪行为和自杀后果之间存在着的只是间接因果关系，其行为和结果之间在发展中又掺杂进被害人自己的因素，产生了自杀的结果。这是在犯罪行为应产生的合乎规律的直接结果之后发展产生的又一个结果，也是加重了的结果。一般来说，在这种自杀案件中，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是故意的，而引起被害人自杀则是过失造成的，自杀结果的产生不是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所追求的。如青年工人李某，曾多次拦截本厂青年女工宋某，向宋求爱，均被拒绝。一天下午李再次拦截宋，纠缠到深夜，将宋强奸。宋被奸后痛不欲生，于第二天留下遗书，投河自杀。在这一案件中，李某的主观心理状态具有强奸宋某的故意，而没有致宋死亡的故意。宋某因为被奸，自感羞辱，产生了含愤自杀的结果。在这一因果关系的链条中，强奸的危害行为和被奸的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才是李某应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在刑法分则中，有些犯罪行为造成的被

害人自杀，在判处刑罚时，有加重结果的法定刑可以适用；而有的犯罪没有加重结果的法定刑，因犯罪造成他人自杀，可作为“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在所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处罚。

三、实质上是他杀的自杀，行为人应负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这类自杀案件从表面看来好象是自杀，但实质上是行为人借助死者之手将死者杀死。一些狡猾的犯罪分子，为了达到杀死他人而又不受惩罚的目的，往往对被害人玩弄权术，施展手段，使被害人自己终结自己的生命。这里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是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所追求的，行为和结果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我们要善于透过这种扑朔迷离的自杀现象，查明他杀因素，揭露其故意杀人的实质，追究行为人对被害人死亡后果的刑事责任。这类自杀案件可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1. 逼人自杀。即犯罪分子凭借某种权势或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故意威逼被害人，把被害人置于没有自由决定自己意志的状态；或有意识地把被害人逼向走投无路的境地，使其生路断绝不得不自杀。例如：聂某和其嫂石某（寡妇）同住一院，聂为了独霸房产和宅基地，借口分家不公经常对石寻衅，如骂石“不要脸、养孤佬（即姘夫）”，在石的屋门前挖沟，不让走路，毒死石喂的鸡和猪等等。石明知是聂所为也不敢吭声。一天聂趁石不在家竟把石屋里的粮食全部搬走，石某回来后哭着到聂某屋里跪下哀求，聂把石推出门外说：“要死要活到你屋里去，今晚你寻死了算拉倒，不死明天叫你脱层皮！”石回屋直哭到半夜，感到日子没法过，上吊自杀。这里聂某对石某实施了一系列的逼迫手段，断绝了被害人的生路，实际上是假手被害人使之不得不自杀，对这种逼人自杀应适用故意杀人罪的条款定罪处罚。

2. 诱骗自杀。有些犯罪分子，为了害

死某人，自己不直接动手杀害，而是利用被害人封建迷信思想严重的弱点，用装神弄鬼算命还愿等宣传迷信的方法，诱骗他人去自杀；还有一些犯罪分子，为了杀害对方，则以相约自杀殉情同死为名欺骗对方，诱使被害人自杀，自己并不自杀。例如，工人杨某，与本厂未婚青年女工张某住在同一个单身宿舍楼，二人通过接触勾搭成奸，致使张某怀孕。杨某答应与妻子离婚后和张某结婚，但一直离不了婚。后此事被群众发觉，议论纷纷，引起了厂领导的注意，张的父母也不准张在单身宿舍楼住宿。一天张利用父母不在之机，到杨某住处，向杨诉说苦衷，表示不愿再活下去，杨也假意表示与张同死，并把早已准备好的一瓶一〇五九农药拿出来，倒入茶杯里一半，递给张某，自己拿着瓶里剩下的一半，二人同时把农药放到嘴边。张某旋即服下，当场毙命；而杨某却没有喝。待夜深人静，杨某即把张的尸体用布捆扎，投入一机井里。这起案件从表面看来是张某自杀，实际上是受了杨某的诱骗。杨某有杀死张某的故意，又实施了诱骗张某自杀的行为，达到了害死张某的目的，所以杨某应负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3. 对他人自杀有义务抢救而不抢救。这是一种对他人自杀的不作为行为，即行为人负有抢救自杀者的义务，而且有可能履行这种义务，消极地不去履行这种义务而造成自杀者死亡的危害后果，行为人就应承担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不作为中的这种特定义务，不是一般道义上的义务，而是基于特定的事实和条件而产生的法律上的义务。这种义务，或根据法律规定，或根据职务或业务上的要求，或根据行为人已经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如不履行这种义务，就要对后果负责。例如：被告马某，长期与干女儿李某通奸。一天晚上，二人因经济问题发生了口角，马殴打李，李一气之下服农药乐果自杀，马某见李服药中毒，不予抢救，待其

死后，于次日将李尸体肢解五块，抛尸灭迹，企图逃脱罪责。这里李某服乐果自杀的危险状态是马某的一系列行为造成的，那么马某就有义务消除这种危险状态，防止危害后果的发生。马某对李的自杀有义务抢救，能够抢救（如送医院等）而不予抢救，这只能证明李某的死亡结果是马某主观上所希望或放任发生的，所以马某应承担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

4. 教唆、帮助他人自杀。教唆自杀是他人没有自杀意图而故意唆使其自杀；帮助自杀是他人有自杀意图而帮助其提供自杀条件。二者都是在自杀行为中掺进了他杀因素，都具有社会危害性。教唆、帮助的行为人应对自杀后果负刑事责任。这里应该指出的是，教唆、帮助的结果是通过死者自己的自由意志，通过死者自己的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所以在情节上和亲手杀人是不同的。

对教唆、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人，在处理上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可直接按故意杀人罪定性处理；另一种意见认为直接定故意杀人罪不合适，主张必要时可按类推处理，比照杀人罪类推。不管怎么样，其性质都属故意杀人，但在具体处理时，可酌情适当从轻量刑，特别是对于为了解除重病者痛苦的帮助自杀的行为人更应从轻或减轻处罚。但是，对教唆、帮助精神病人或未成年儿童自杀的，应依法按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没有从轻的理由。

综上所述，自杀现象的产生是各式各样的，我们在处理自杀案件时应注意分析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查明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按照主客观统一的原则，切实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确定其刑事责任。

关于认定假冒商标罪的几个问题

南振华

假冒商标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的一种具体犯罪。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据此，假冒商标罪乃是工商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一种情节严重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实施后，司法机关、商标管理部门以及法学界在假冒商标罪的认定上，却出现了一些分歧和争执。为了正确认定假冒商标罪，本文试就有关的几个问题，发表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假冒”商标的法律含义

何谓“假冒”？其法律含义是什么？这是一个在多年来商标管理实践中较为混淆的概念。